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高銓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高銓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FF-7211號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6列之「即在某不詳地點」補充為「即於113年10月31日，在某不詳地點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高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下午3時許止，持續行使偽造車牌之舉動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舉動之獨立性薄弱，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曾因賭博經檢察官處分緩起訴確定；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、家境勉持、經營洗車廠；使用偽造車牌之期間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係被告向他人購買而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2 (應附繕本)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張子涵

13 壹、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212條

1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刑法第216條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22 一、犯罪事實：

23 張高銓因其所使用，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
24 車牌因交通違規而遭監理站吊扣車牌，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
25 種文書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，透過通訊軟
26 體「Instagram」，向某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士
27 以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之價格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
28 0000號車牌2面後，即在某不詳地點，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
29 於上開車輛，行駛上路而接續行使該偽造車牌，足以生損害
30 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車輛違規

01 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1月1日15時許，張高銓駕駛上開
02 車輛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而遭警予以攔檢盤查
03 後，始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。

04 二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張高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
07 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採證照片5張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8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
09 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113年11月28日嘉監單義字第113309634
10 8號函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。

11 (三)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。